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的（信号与信息处理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信号与信息处理平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9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4.5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易合得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]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2010066345357X3	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6月13日	行业	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易合得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

8.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无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无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特此申明。

投标人：易合得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